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2〕100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州）、县财政局、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2. 关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1:

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青海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统一选聘，纳入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联合惩戒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依法建立全省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对相关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财政厅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各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申请人的入库及信息变更初审，省财政厅负责入库及信息变更的最终审核。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六）熟悉计算机操作，能够独立使用计算机完成评审工作；
-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同等专业水平是指申请人无相关专业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可经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经市（州）财政部门初审、省财政厅终审后，聘请为

评审专家。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可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选聘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 网上注册申报。申请人可随时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财政部门审核。省、市(州)财政部门通过有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应聘申请人的信用记录情况，并据此定期进行审核。

(三) 培训考核。省财政厅对通过审核的拟聘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评审业务相关内容聘前培训。

(四) 结果公示并入库。省财政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并无异议后聘请为评审专家并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承诺书(详见附件)；
-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五) 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的职称专业或同等专业水平材料证明的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申请人申报的评审专业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

第十条 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的专业人员，并向省财政厅推荐。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专业领域、通讯联络方式、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书面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应将其解聘：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 省财政厅认为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受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应邀参加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五) 对依据本办法进行的专家处理处罚情况申请复核;
- (六)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受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专业性的意见;
- (二)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保密工作纪律,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商业秘密;
- (三)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服从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 (四) 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 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五) 在项目评审中, 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六)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的调查;
- (七) 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 学习、掌握国家和本省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八)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合理确定评审专家专业类别，依法确定评审专家抽取人数，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申请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关联性与合理性，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人员。采购人应当出具书面的自行选定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自行选定的理由、自行选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专业类别、电话等内容，加盖本单位及主管预算单位公章。书面意见应在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并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选择本单位以外的人员。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内控建设，严格专家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审核专家抽取申请，评审活动当日云平台自动抽取评审专家。评审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云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解密评审专家名单。异地评审等特殊情况，采购人书面报请同级财政

部门同意后，可以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申请抽取或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接到确认评标短信后一小时内到达评审现场，因突发情况，不能出席或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通过云平台请假。云平台请假通道已关闭的，应按照短信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请假。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迟到专家入场。

第十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迟到、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申请补抽。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专家本人均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

(五)为承担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拒不回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评审，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四章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属于青海省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既包含集采目录内又包含集采目录外的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计算。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时，评审时间四个小时及以下的，报酬 300 元/人；评审时间超过 4 小时至 8 小时以内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 600 元/人；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回避关系、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项目取消或延期等）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支付费用。

第二十七条 城域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发生的食宿费用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承担。食宿标准本着节约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异地评审期间的市内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

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标专家迟到未能参加评审活动的，不予发放劳务报酬。

第二十九条 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评审，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各级财政处理质疑、投诉处理和调查的评审专家，不得重复发放劳务报酬。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取得的劳务报酬应按照国家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在3-12个月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 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三) 除未被随机抽取到的原因外，无正当理由在一年内未参加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四) 未按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评审专家培训或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五) 每季度请假超过3次的；

(六) 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清理出库。清理出库的评审专家，不再接受其重新入库的申请。

(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

(二) 向外界泄露应邀参评的项目、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时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情节严重的；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 (七)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 (八) 被清退出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
- (九) 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搜集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并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青财采字〔2017〕1058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青财采字〔2017〕35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承诺书

经认真学习理解《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自愿申请成为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二)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规定；
- (三)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对本人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四) 承诺不泄露评审文件内容、评审情况，严格保守在评审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五) 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六) 承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七) 承诺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 (八) 承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申请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活动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财政厅重新修订了《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专家管理办法》修订背景

2016 年，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办法），明确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2017 年 7 月，我厅结合财政部办法，制定了《青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青财采〔2017〕1058 号，以下简称现行《办法》），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对评审专家选聘应聘、抽取使用、信用评价和处理处罚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5 年来，我厅依照现行《办法》持续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专家，有效评审专家规模不断扩大，专业结构和人员分布更加合理，专家人数由 2017 年的 948 名增长至今年的 1638 名，评审类目从 200 多个增长至目前的 735 个，较好地满足了我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需要。

同时，随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以及评审专家管理工作的发展和实际需要，现行《办法》在对评审专家的权利

义务、培训考核、处理处罚等方面与目前的管理要求有一定的差距，需要进行细化完善。为此，本着问题导向的原则，我厅针对近5年来在评审专家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学习借鉴了天津、北京、上海、重庆等省市的先进管理经验，起草修订了《专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我省评审专家管理。

二、《专家管理办法》修订过程

《专家管理办法》的修订经历了起草、修改、公开征求意见、再修改、合法性审查等过程。2022年2月就该文件制定的必要性、主要内容框架等进行了研究讨论；2022年5月通过书面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向厅内相关处室、各市（州）财政局、省政府采购中心以及部分省级单位去函征求意见，同时于2022年5月30日至6月10日通过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结束，共收到了各方反馈意见33条。我厅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充分研究后，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均予以了采纳，并按要求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以防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现象。

三、《专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专家管理办法》共设六章40条，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总则，共4条。明确了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评审专家的管理原则、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的基本概念等，通过依法建立全省专家库，实现对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共10条。明确了评审专家的选

聘方式、基本条件、申报流程、申请资料、专业选择、信息变更、权利义务、解聘情形等，进一步梳理细化了评审专家从入库到退出各类情形的具体条件和表现，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管措施，提高动态管理水平和能力。

第三章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共9条。明确了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的流程、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基本要求、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评审专家名单解密和公示、专家回避、请假机制等，进一步细化了随机抽取的步骤和时间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足、处理供应商质疑需原评审专家协助等特殊情形，梳理制定了相关解决方式。

第四章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共7条。明确了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交通、住宿、伙食费、参加异地评审期间的市内交通费以及由谁支付等事项。增加了评审专家以外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专家必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等要求，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第五章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共6条。明确了评审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全面强化对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附则，共4条。明确特殊人员参照执行、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和施行日期。

四、《专家管理办法》主要变化

一是增加了联合惩戒机制。根据《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青信用办〔2020〕1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增加了对被清退出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同时清理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条款。

二是进一步强化评审专家入库管理。主要包括增加了入库前需要进行培训考核和公示的工作机制；增加了省、市（州）财政部门通过有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应聘申请人的信用记录情况方能通过审核的要求。

三是进一步完善了评审专家的权力和义务。明确了专家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

四是进一步细化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提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人员，无需再通过采购人推荐、财政审核抽取的程序。采购人对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承担主体责任，做好自行选定意见的存档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

五是进一步强化评审专家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增加了将评审专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清理出库的 9 种情形；新增暂停其在 3-12 个月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 6 种情形，更符合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六是删除了现行《办法》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及处罚的内容。主要是考虑到财政部国库司在 2022 年工作要点中已经提出，要“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试点，推动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规范履职”，并已于 2021 年底就开展此项工作及评价指标向社会公开征求过意见，其中包括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指标，因此这次重新制定《专家管理办法》时，省财政厅将专家信用评价及处罚的内容予以删除，待财政部出台相关政策后再另行明确。

七是进一步完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废止《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青财采字〔2017〕357 号)文件，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作为单独一章纳入《专家管理办法》，增加了评审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的情形；增加了评审专家伙食费的相关表述，要求本着节约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明确了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取得的劳务报酬应按照国家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